坚定政治立场 发扬奉献精神

为学校发展服好务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主要先进事迹材料

菏泽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菏泽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承担着人事管理、人才工作、师德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工作。近年来，在学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工作大局，坚持“三个服务”——“为学校发展服务，为中层单位服务，为教职工服务”的理念和“增强动力，激发活力，挖掘潜力”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凝心聚力，规范管理，锐意进取，廉洁奉公，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

1.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不断推进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业绩。

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学习黄大年先进事迹活动，赴临沂红色教育基地、菏泽市廉政教育基地、“红三村”革命教育基地进行革命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活动，重温入党誓词，激励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2.强化廉政教育。坚持正确教育导向，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权，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提出了“政治强、政策明，业务精、素质高，敢负责、能担当”的18字人事干部要求和“实事求是、细致认真、严把政策、严守纪律、严明程序、严格把关”的24字工作要求。组织签订《自觉遵守“八项规定”承诺书》，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设置专门举报箱。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出现任何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全校教职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经常开展走访慰问教师、召开教师座谈会，举办“升国旗暨教师宣誓仪式”等，巩固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职业自信心和自豪感，展现当代教师精神风貌，弘扬高尚师德，营造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

1.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人才共享”“专兼结合”“项目合作”等，聘请高水平专家来校工作，带动学科发展和梯队建设。实施“引进人才奖励制度”，提高了院系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人才待遇，通过发放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解决家属工作等方式，做到环境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近三年来引进博士研究生70余人、应用型人才5人，聘请了北京林业大学成仿云教授、铁雄新沙逄奉建教授、山东大学杨公平教授等到我校工作。实施了人才“5136人才工程”“牡丹学者”人才工程，开展了“人才特区”建设。创新引智工作思路，积极培养“双师型”教师，实施“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海智专家总数达到37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菏泽代表处设在我校，有力促进了人才工作的发展。

2.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培养引进同等对待”政策，学校培养的人才享受同期引进人才同等待遇。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国内国外访学项目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动员80余人申报攻读博士学位和做博士后等。

3.强化高层次人才考核与管理。完善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充分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确保了人才考核公平公正，建立起了良性的评价激励机制。

4.加强人事管理。深化奖励性绩效津贴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改革，构建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推荐10名教师加入菏泽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协会，我校1名博士当选为协会会长。

三、推动学校综合改革成绩斐然

深化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出台了《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暂行办法》《人事代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暂行办法》《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外聘教师暂行办法》《编外用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考勤工作暂行办法》《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暂行办法》《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暂行办法》《内设中层机构职责》《“牡丹学者”人才工程暂行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学校人事管理。

近年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取得了显著成绩，下一步将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学校建设和山东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2019年7月17日